

通函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本通函為重要通告需要您的即時閱覽。請仔細閱讀。

若您有任何疑惑，請立即咨詢您的股務代理人、銀行經理人、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通函封面上出現之術語與本文定義的涵義相同。

若您已出售或移轉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本集團」）所有的股份，您應立即轉寄本通函給買方或受讓者，或給銀行、股務代理人、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利向買方或受讓者傳達本通函（連同特別股東會通知及隨附的委託書）可於 SGXNET 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 查閱。

本通函由本公司編製，其內容已由本公司保薦人 R&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下稱「保薦人」）核閱以確保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下稱「新交所」）的相關法令。保薦人未獨立驗證本通函的內文包括任何數字使用或陳述、意見及其他資訊的使用或揭露的正確性或完整性。

本通函未經新交所審閱或核准。新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包含在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

保薦人聯絡人為 Evelyn Wee Kim Lin 女士（電話：+65 6232 0724）和 Howard Cheam Heng Haw 先生（電話：+65 6232 0685），地址：R & 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

本通函將不會發派給股東，而是透過電子方式在 SGXNET 上，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發布，網址為：<http://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resources>。如欲收到紙本通函，請發送郵件至 investor.relations@medtecs.com，並附上您的全名、電話號碼及地址。

根據 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s) (Alternative Arrangements for Meetings for Companies, Variable Capital Companies, Business Trusts, Unit Trusts and Debenture Holders) Order 2020，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特別股東會（如下定義），取而代之的是其他安排，但股東能（a）透過即時視聽網絡直播或錄音實況播出特別股東會程式，（b）於特別股東會前提交問題，及/或（c）委任特別股東會主席為代表於特別股東會上投票。

更多信息，包括股東參加特別股東會的步驟，請參閱本通函第 7 節。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建議委任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聯席會計師事務所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通函

重要日期和時間

提交特別股東會問題截止日期和時間	:	202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5 點 (新加坡時間)
線上預先註冊出席特別股東會截止日期和時間	:	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 點 (新加坡時間)
遞交委託書截止日期和時間	:	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 點 (新加坡時間)
特別股東會日期和時間	:	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3 點 (新加坡時間)
特別股東會地點	:	Seletar Room, Holiday Inn Atrium, 317 Outram Road, Singapore 169075。 儘管特別股東會有實際召開地點，除了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或代表將至現場參加，股東只能以電子方式出席特別股東會。更多信息請參閱本通函第 7 節。

目錄

章節	頁碼
1. 引言.....	6
2. 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提案.....	6
3. 修訂公司章程提案.....	9
4.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10
5. 董事建議.....	11
6. 特別股東會.....	11
7. 股東參加步驟.....	11
8. 董事責任聲明.....	13
9. 文件檢閱.....	14
附件一 – 擬修訂之公司章程.....	15

定義

在本通函中，下列定義適用所有情況，除非內容另有所指或另有說明：

「會計師法」	： 《新加坡 2004 年會計師法》，不時修訂、增補或更改
「ACRA」	：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The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修訂的公司章程」	： 股東在特別股東會上批准通過對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後，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 最後可行日期時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包含 Lim Tai Toon、楊小青及聶建中
「百慕達公司法」	：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可能不時修訂、增補或更改
「董事會」	： 最後可行日期時的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章程」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
「凱利板」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設立由保薦人監管之上市平台
「凱利板準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準則的上市手冊 B 章節，不時修訂、更改或增補
「CDP」或「保管機構」	：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 於 2022 年 9 月 6 日給股東的通函，有關建議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	：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人委託書」	： 發派給保管人的特別股東會保管人委託書
「董事」	： 最後可行日期時的本公司董事
「現有的公司章程」	： 最後可行日期時的公司章程
「EY」或「安永」	： EYG 成員公司的全球組織
「EYG」或「安永全球」	：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 SG」或「新加坡安永」	： 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投資者」	： 具有本通函第 7.1 節所賦予的含義
「最後可行日期」	： 本通函發出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特別股東會通知」	： 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於本通函第 N-1 至 N-3 頁
「擬修訂之公司章程」	： 現有的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定義

「建議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	: 建議委任新加坡安永為本公司聯席會計師事務所，與現有會計師事務所 SGV & Co 一起審計本集團財務報表
「委託書」	: 股東委託書及保管人委託書，「委託書」可為股東委託書或保管人委託書，視情況而定
「問答截止時間」	: 具有本通函第 7.1 節所賦予的含義
「註冊截止時間」	: 具有本通函第 7.1 節所賦予的含義
「對問答的回覆」	: 具有本通函第 7.1 節所賦予的含義
「證券帳戶」	: 保管人在 CDP 上持有的證券帳戶，但不包括由保管代理人保存的證券子帳戶
「證券暨期貨法」	: 經不時修訂、增補或更改的《新加坡 2001 年證券暨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特別股東會」	: 2022 年 9 月 29 日(或延期另擇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常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第 N-1 至 N-3 頁
「SGV & Co」	: Messrs SyCip Gorres Velayo & Co.
「新交所」或「交易所」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東委託書」	: 將發派給股東的特別股東會股東委託書
「股東」	: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正式登記股份所有人，除當登記持有人為 CDP 外，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透過 CDP 持有的股份的「股東」，是指在 CDP 保管登記中列為保管人的人，且其在 CDP 保管的證券帳戶中記入了該股份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的普通股，每股為「一股」
「新加坡公司法」	: 《新加坡 1967 年公司法》，不時修訂、增補或更改
「SRS」	: 輔助性退休計劃
「SRS 投資者」	: 根據退休計劃持有股份的投資者
「主要股東」	: 直接或間接擁有一股或多於一股的表決權股份，且該股份的總票數不少於所有表決權股份的總票數的 5.0% (任何庫藏股除外) 的權益者 (包括公司)
「%」或「百分之」	: 百分比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應視具體情況而定而具有凱利板準則和新加坡公司法第 5 節賦予的含義。

「保管人」、「保管代理人」及「保管登記」這些用語分別具有證券暨期貨法第 81SF 節所賦予的含義。

若有以下適用的情況，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和中性。引用對人的詞語應包括公司。

定義

本通函中對任何法規的任何引述，均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規。在本附錄中使用的任何詞語在適用的情況下，依據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證券暨期貨法、凱利板準則，或任何可能會不時法定或監管修訂或修改的相關法規下而具有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證券暨期貨法、凱利板準則，或任何可能會不時法定或監管修訂或修改的相關法規之定義，除非另有規定，則視情況而定。

在解釋本通函時為方便起見而插入的標題將被忽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函中提及之日期及/或時間均為新加坡時間。

本文列出的數字與其總數之間的所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因此本通函中顯示為合計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已被任命為本公司有關建議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提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案之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Pte. Ltd. 已被任命為本公司有關建議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提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案之百慕達公司法的法律顧問。

致股東的信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董事會:

楊克誠先生 (執行董事長)
楊威遠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執行長)
Lim Tai Toon 先生 (首席獨立董事)
楊小青女士 (獨立董事)
聶建中博士 (獨立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2022年9月6日

致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各位女士、先生:

- (1) 建議委任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聯席會計師事務所；及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1. 引言

1.1. 董事會將於2022年9月29日下午3點(新加坡時間)以電子方式舉行特別股東會，並尋求股東批准以下:

- (a) 建議委任新加坡安永為本公司聯席會計師事務所(即「建議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與現有會計師事務所SGV & Co(安永全球成員之一)一起審計本集團財務報表；及
- (b) 現有的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即「擬修訂之公司章程」)，特別(是)以便允許以電子方式傳送與股東常會有關的文件或委託書，以及以電子及/或混和方式舉行股東常會。

儘管特別股東會有實際召開地點，除了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或代表將至現場參加，股東只能以電子方式出席特別股東會。根據COVID-19(Temporary Measures)(Alternative Arrangements for Meetings for Companies, Variable Capital Companies, Business Trusts, Unit Trusts and Debenture Holders) Order 2020，取而代之的是其他安排，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特別股東會(如下定義)，但能透過(a)即時視聽網絡直播或錄音實況播出特別股東會程序，(b)於特別股東會前提交問題，及/或(c)委任特別股東會主席為代表於特別股東會上投票。更多有關股東特別股東會替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7節。

1.2.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就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提案及修訂公司章程提案提供資訊、解釋其理由，並於特別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股東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1.3. 新交所對本通函所做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2. 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提案

2.1 背景及理由

2.1.1 凱利板準則第712(2)條規定，發行者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

致股東的信

- (a) 根據會計師法獲核准。負責審計的審計合夥人必須是會計師法核准的公共會計師；
- (b) 在新交所認可的獨立審計監管機構下受核准、註冊及/或監管。該監管機構應為國際獨立審計監管機構論壇成員，獨立於會計行業並直接負責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檢查的制度，或能夠對專業機構進行的檢查進行監督。在適用的情況下，負責審計的審計合夥人應在新交所認可的相關審計監管機構下核准、註冊或監管；或
- (c) 為新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會計師事務所。
- 2.1.2 在本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開的上屆年度股東常會上，SGV & Co 再次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本公司下次年度股東常會結束。SGV & Co 及其審計合夥人 Alvin M Pinpin 先生各符合上述準則第 712 (2) (b) 條規定的要求。
- 2.1.3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712 (2A) 條規定（於 2021 年 2 月 12 日生效），若發行者委任符合準則第 712 (2) (b) 條規定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它還必須另外委任一家符合準則第 712 (2) (a) 條規定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計其財務報表。
- 2.1.4 為遵循凱利板準則第 712 (2A) 條規定，董事會認為委任新加坡安永為聯席會計師事務所，與 SGV & Co 共同審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堪稱適當。
- 2.1.5 新加坡安永是一家依會計師法核准的會計師事務所，而新加坡安永指派負責審計本集團的審計合夥人 Yong Kok Keong 先生，為會計師法核准的公共會計師。因此新加坡安永及其審計合夥人各符合凱利板準則第 712 (2) (a) 條規定的要求。
- 2.1.6 審計委員會認為新加坡安永非常適合滿足本集團現有的需求及審計要求，並且在考慮到以下因素後可能會提高審計價值：
- (a) SGV & Co 是 EYG 的成員之一。根據 EYG 的規定，成員須負責執行安永的全球策略及計畫，努力保持規定中服務能力的範圍，並遵守共同的標準、方法及政策，包括有關審計方法、品質及風險管理、獨立性、知識共用、人才及技術。成員須接受審查，以評估是否有遵循 EYG 的要求及各種議題政策，如獨立性、品質及風險管理、審計方法及人力資源¹。鑑於 SGV & Co 及新加坡安永都屬於 EYG，本公司預計 SGV & Co 及新加坡安永齊為聯席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有效合作，因為兩家公司採用相同的標準、方法及政策；及
- (b) 新加坡安永的審計業務團隊的員工人數、資歷，以及新加坡安永作為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重要關係公司的會計師，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十分了解。
- 2.1.7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提議委任新加坡安永為本公司聯席會計師事務所，與 SGV & Co 共同審計本集團財務報表。新加坡安永已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暫時同意受任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但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提案須在特別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2.1.8 審計工作將按照新加坡審計準則進行，以便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正發表意見。
- 2.1.9 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提案須在特別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提案批准通過後，新加坡安永將受任為本公司聯席會計師事務所，與 SGV & Co 共同審計本集團財務報表。新加坡安永作為聯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品質及範圍將與 SGV & Co 目前提供的服務相當。
- 2.2 凱利板準則第 712 (3) 條規定的要求**

根據凱利板準則第 712 (3) 條規定：

¹資料來源：於最後可行日期讀取的 Ernst & Young SRL 發布的「ICS Ernst & Young SRL 的 2021 年透明度報告」，網址：https://assets.ey.com/content/dam/ey-sites/ey-com/en_md/transparency-report/ey-fy21-transparency-report-en1.pdf。

- (a) 就第 712 (3) (a)、(b)、(c) 和 (d) 條規定而言，在即將召開的特別股東會上尋求的批准與任何即將離任或更換的會計師事務所無關；
- (b) 就第 712 (3) (e) 條規定而言，本公司確認遵守凱利板規則第 712 及第 715 條有關建議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提案的規定。尤其在委任新加坡安永為本公司聯席會計師事務所後，本公司將遵守凱利板準則第 712 (2A) 條規定；及
- (c) 就第 712 (3) (f) 條規定而言，請參閱上文第 2.1 段詳述委任新加坡安永為聯席會計師事務所以符合新交所準則第 712 (2A) 條規定的理由。

2.3 凱利板準則第 715 條規定的要求

董事會確認，在股東批准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提案後，新加坡安永將受任為本公司、其新加坡設立的子公司及其重要關係公司的會計師。自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會計年度以來，新加坡安永一直擔任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的子公司及重要關係公司的會計師。SGV & Co 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要在國外設立的子公司及關係公司的會計師。

2.4 百慕達公司法的要求

- 2.4.1 百慕達公司法第 89 (3) 條規定，除現任會計師外，任何人不得在公司股東常會上被委任為會計師，除非公司在股東常會召開至少前 21 天前，已書面通知該人公司有意提名該會計師事務所；且公司應將任何此類通知的副本發送給現任會計師事務所，並在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七 (7) 天前，公司應透過指定的百慕達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以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成員發出通知。然而，現任會計師事務所可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放棄上述要求。
- 2.4.2 本公司已於 2022 年 8 月 5 日，收到本公司董事楊威遠通知提名新加坡安永擔任本公司聯席會計師。為符合百慕達公司法的要求，本公司 (a) 已於 2022 年月日發送該通知副本給其現任會計師事務所 SGV & Co，並 (b) 依本通函及隨附之特別股東會通知，通知股東。

2.5 有關新加坡安永

以下有關新加坡安永的資訊是由新加坡安永及其代表提供給本公司。董事會未對以下陳述或資訊的正確性進行獨立審查或驗證。

- 2.5.1 新加坡安永於 ACRA 註冊並依會計師法核准，是新加坡最大的專業服務公司之一，也是新加坡最大的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新加坡安永擁有 130 多年為新加坡及全球市場提供審計、稅務及專業服務的經驗，在全球擁有超過 230,000 名員工，其中包括新加坡辦事處審計服務部門的 1,600 多名員工。新加坡安永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活動相似的客戶的相關行業經驗，包括在新交所上市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零售及分銷行業的公司。
- 2.5.2 對於本集團的聯席審計，新加坡安永的審計業務團隊將由以下專業人員組成：三 (3) 名審計人員、一 (1) 名資深審計人員、一 (1) 名資深審計經理及一 (1) 名審計合夥人。此外新加坡安永對本集團的聯合審計也將由共同合作夥伴及獨立品管審查專員進行審查。
- 2.5.3 審計委員會在選擇新加坡安永作為本集團的聯席會計師時，亦考慮了 ACRA 審計品質指標揭露架構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Disclosure Framework) 中所列的審計品質指標。

2.6 有關新加坡安永審計合夥人

以下有關新加坡安永審計合夥人的資訊是由新加坡安永及其代表提供給本公司之資訊。董事會未對以下陳述或資訊的正確性進行獨立審查或驗證。

- 2.6.1 新加坡安永合夥人 Yong Kok Keong 先生將作為新加坡安永的主審計合夥人，負責本集團的聯席審計。他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成員之一，並為會計師法核准的公共會計師。他擁有超過 25

年的經驗，為各種客戶提供審計及確信服務，服務客戶對象包括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他過往及和現有的重要審計客戶包括跨國公司、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及多個行業的法定委員會，其中包括科技業、房地產業、建築及飯店業、能源及運輸業以及消費品業。他還擁有首次公開發行及盡職調查項目的經驗。

- 2.6.2 審計委員會已向 Yong Kok Keong 先生及新加坡安永詢問並得到確認，Yong Kok Keong 先生在過往的審計業務已通過了 ACRA 作法監控計畫(Practice Monitoring Programme)的審查，且沒有收到任何負面的回饋。

2.7 審計委員會意見

審計委員會審查了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提案，並在經深思熟慮及考慮新加坡安永的適用性及凱利板準則的相關要求後，建議董事會批准此提案。

3. 修訂公司章程提案

3.1 背景及理由

- 3.1.1 本公司於 1999 年 9 月 19 日通過了現有的公司章程，且本公司股東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本公司召開的特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修訂此公司章程。此後，凱利版準則修訂了部分規定，包括允許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書及文件，以及允許以電子及/或混合方式舉行股東常會，但須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 3.1.2 現有的公司章程未規定以電子方式接收與股東常會委託書有關的文件或資訊，或以電子及/或混合方式舉行股東常會。因此，本公司擬根據修訂公司章程提案修訂現有的公司章程，特別是允許以電子方式傳送與股東常會委託書有關的文件或資訊，以及以電子及/或混合方式舉行股東常會。允許以電子方式傳送與股東常會委託書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將提高傳送及接收此類通知或文件的效率、便利性及降低成本，此舉同時也呼應本公司努力落實良好的環境永續作為。能夠選擇以電子和/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常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度，並允許股東在無法親自出席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出席。

- 3.1.3 修訂公司章程提案須經股東在特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若獲股東批准，將於特別股東會後立即生效。

3.2 修訂公司章程提案摘要及理由

- 3.2.1 修訂公司章程提案之重點摘要及其依據及理由的簡要說明載於第 3.2 節。

(a) 公司章程第一條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一條，新增「電子」、「電子設備」、「電子會議」、「《電子交易法》」、「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和「及主會議地點」之定義。這是為允許以電子、混和方式及/或在其他地點舉行股東常會所做的後續修訂。

(b) 公司章程第 56 條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 56 條，提供本公司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這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常會方面更具靈活度，包括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或未來其他類似情況下舉行股東常會。

(c) 公司章程第 63A 至 63G 條

建議新增公司章程第 63A 至 63G 條，包括有關以電子方式或在其他替代地點，或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出席股東常會的股東之參與安排。董事亦建議新增公司章程第 63E 條，

致股東的信

為董事可能不得不推遲的電子、混合及實體會議提供後勤工作。這是為允許以電子、混和方式及/或在其他地點舉行股東常會所做的後續修訂。

(d) 公司章程第 65 及 68 條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 65 及 68 條，提供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由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這是以便股東以電子、混和方式及/或在其他地點參加股東常會所做的後續修訂。

(e) 公司章程第 79 條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 79 條，提供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與股東常會委託書有關的（包含任何代理人文據、任何表示代理人之指派的有效性或相關之必要文件及終止代理人權力之通知）文件或資訊。允許以電子方式傳送及接收該文件及資料將使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文件溝通更有效率、方便及降低成本，此舉同時也呼應本公司努力落實良好的環境永續作為。

(f) 公司章程第 80 條

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 80 條，以便在代理任命的有效性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度。擬議的修訂允許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被指派的代理人視為有效，儘管未收到依公司章程要求之為股東常會的指派或任何關於代理人之資訊。遵循前述，若未依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收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代理人之指派及任何相關資訊，受任人將無權為該有爭議之股份投票。

(g) 公司章程第 159 條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 159 條，新增一項闡明視為通知及文件的已送達之日，其送達方式為在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以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布。

(h) 公司章程第 165 條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 165 條，刪減須事先獲得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書面批准，以廢除、更改、修訂或新增公司章程的規定，因為凱利板準則或保薦人監管的凱利板上市平台並無此要求。

(i) 公司章程第 2、58(2)、61、63、74、76 及 81 條

第 2、58(2)、61、63、74、76 和 81 條的擬議修訂是對公司章程第 56 條的擬議修訂及新增公司章程第 63A 至 63G 條的補充或相應的修訂。

3.2.2 請注意，本 3.2 節僅包含對現有的公司章程做的主要擬議修訂的摘要，而其他一般的後續修訂僅為更新現有的公司章程的某些條文，且未在本 3.2 節中列出。擬修訂之公司章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股東在決定如何就與修訂公司章程提案有關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前，詳讀本 3.2 節及附錄一。

3.3 本公司確認，修訂公司章程提案符合凱利板準則，特別是凱利板準則第 730 條規定。

4.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4.1 董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股狀態如下：

致股東的信

董事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²⁾	
	股數	% ⁽¹⁾	股數	% ⁽¹⁾
楊克誠 ⁽³⁾	24,673,285	4.53	33,075,198	6.07
楊威遠 ⁽⁴⁾	-	-	3,000,000	0.55
Lim Tai Toon ⁽⁵⁾	-	-	20,000	0.004
楊小青	-	-	-	-
聶建中	-	-	-	-

附註:

- (1)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544,911,240 普通股股份。
- (2) 間接持股的已認定是指根據證券暨期貨法第 4 節之規範。
- (3) 楊克誠先生在 South World Investment Ltd. 和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分別各持有 18,506,621 股份和 14,568,577 股份並被視為擁有該股票之權益。
- (4) 楊威遠先生通過其在台灣一家經紀行開設的子經紀賬戶收購 3,000,000 股份並被視為擁有該股票之權益。
- (5) Lim Tai Toon 先生的妻子 Wong Lai Kwan 女士持有 20,000 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該股份之權益。

4.2 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主要股東名冊，除董事亦為主要股東之外，沒有其他的主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外，在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提案及修訂公司章程提案，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公司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都沒有其他表彰之權益。

5. 董事建議

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提案及修訂公司章程提案的情況及理由後，認為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提案及修訂公司章程提案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不會損害股東權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特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提案及修訂公司章程提案。

6. 特別股東會

6.1 特別股東會日期與時間

本次特別股東會定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3 點（新加坡時間）於 Seletar Room, Holiday Inn Atrium, 317 Outram Road, Singapore 169075 舉行，該開會通知載於本通函 N-1 至 N-3 頁，其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中所述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6.2 特別股東會無法親自出席

根據 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s) (Alternative Arrangements for Meetings for Companies, Variable Capital Companies, Business Trusts, Unit Trusts and Debenture Holders) Order 2020，取而代之的是其他安排，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特別股東會（如下定義），取而代之的是其他安排，但股東能通過（a）即時視聽網絡直播或錄音實況播出特別股東會程序，（b）於特別股東會前提交問題，及/或（c）委任特別股東會主席為代表於特別股東會上投票。更多有關股東特別股東會替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7 節。

7. 股東參加步驟

7.1 特別股東會安排

儘管特別股東會有實際召開地點，除了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或代表可以至現場參加，股東只能以電子方式出席特別股東會。為使股東得順利參加特別股東會，已安排如下：

(a) 註冊參與特別股東會

致股東的信

股東將能夠藉由手機、平板或電腦，透過「現場」語音暨影像直播來觀看特別股東會議程；或是藉由電話或手機，透過「現場」語音直播收聽特別股東會議程。

為了實現上述方案，股東必須遵循以下步驟：

- (i) 如欲由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透過即時網絡「直播」關注會議程序，或通過電話收聽該會議的錄音實況的股東及 SRS 投資者，必須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 點（新加坡時間）前（即「註冊截止時間」）在以下網址：<https://go.lumiengage.com/medtecs2022sgm> 預先註冊。通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及 SRS 投資者，將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3 點（新加坡時間）前收到一封電子郵件，信件內容包含如何連線特別股東會議程的網絡「直播」或收聽「現場」錄音實況的說明。
- (ii) 股東及 SRS 投資者若在註冊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註冊，卻未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3 點（新加坡時間）前收到任何電子郵件，應透過 investor.relations@medtecs.com 與本公司聯繫，並在信中註明 (A) 股東完整姓名；及 (B) 股東身分/註冊號碼。
- (iii) 投資者（除 SRS 投資者外）將無法透過網址：<https://go.lumiengage.com/medtecs2022sgm> 預先註冊觀看特別股東會的實況「直播」。希望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實況「直播」的投資者（除 SRS 投資者外）應聯繫各自的相關仲介，並盡快表明自己的參與意願，以便相關仲介進行必要的安排。相關仲介必須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 點（新加坡時間）前，彙總一份參與者名單（列出每個參與者的姓名、電子郵件地址及身份證/護照號碼），並提交至本公司信箱：investor.relations@medtecs.com。

(b) 特別股東會前提交問題

- (i) 在特別股東會實況轉播中，股東將無法提問。
- (ii) 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在特別股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股東（包含 SRS 股東）最遲必須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5 點（新加坡時間）前，即特別股東會通知發出後七天內（下稱「問答截止時間」），於特別股東會網路直播註冊網站上填寫並提交問題表單，該網址為：<https://go.lumiengage.com/medtecs2022sgm>。

在委任表提交截止至少 72 小時前，本公司將於 SGXNet 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resources> 上回覆股東在問答截止時間前提交的所有重大及相關問題（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即「對問答的答覆」）。

- (iii) 若本公司公告其對問答的答覆後，股東仍尋求澄清或有後續問題，或本公司在問答截止時間後又收到澄清要求或後續問題，本公司將盡力在特別股東會網路「直播」期間回覆這些澄清要求及後續問題。
- (iv) 本公司將在特別股東會結束後一(1)個月內，於 SGXNet 及本公司網站發布特別股東會之會議紀錄，包括上述之問題與答覆。

(c) 透過代理人投票

- (i) 股東（無論是個人或公司）若希望在特別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則他/她/它必須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 點（新加坡時間），即特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提交其股東委託書，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會並代表他/她/它發言及投票。

致股東的信

- (ii) 股東（無論是個人或公司）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時，他／她／它必須就各決議案的投票或棄權作出具體指示，否則任命會議主席作為該決議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 (iii) 股東委託書不適用於投資者，如果由投資者使用或聲稱由投資者使用，則將被視為無效。希望投票的投資者（除 SRS 投資者外）應盡快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早上 9 點（即特別股東會召開之日前七(7)個工作日）**前與他/她的相關仲介聯繫，以具體說明他/她的投票指示。希望委任特別股東會會議主席代理投票的 SRS 投資者，應盡快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早上 9 點（即特別股東會召開之日前七(7)個工作日）**前與他們的相關仲介聯繫（包含相關 SRS 營運人）提交投票指示，以便相關仲介聯繫有足夠時間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即特別股東會召開前 48 小時）前提交保管人委託書，委任特別股東會會議主席代理投票。
- (iv) **委託書最遲必須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 點（新加坡時間），即特別股東會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以郵寄方式提交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務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and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 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委託書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resources/>或 SGXNet 下載，而保管人委託書將郵寄給保管人。
- (v) 名字出現在保管登記並希望在特別股東會投票的（非自然人）保管人應填寫保管人委託書，最遲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 點（新加坡時間），即特別股東會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以郵寄方式提交保管人委託書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務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and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 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 (v) 如果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是按照其在保管登記中的名稱登記的，而該股東於特別股東會舉行 48 小時前並未被 CDP 證明持有本公司股份（依據新加坡 2001 年《證券暨期貨法》Part 3AA），則本公司可以拒絕其提交的保管人委託書。

7.2 非股東之保管人

為避免疑義，透過 CDP 持有股份的保管人，在公司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下，將不被視為本公司會員。因此，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或公司章程，除透過 CDP（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外，保管人無權出席特別股東會或於會上投票。

然而，本公司已與 CDP 安排行政作業，允許保管人參與特別股東會。除非至少在特別股東會召開 48 小時前，向 CDP 證明其名下已有股份登記於保管登記裡，否則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成員也無權出席特別股東會，或在會上擁有發言和投票權利。欲出席及/或在特別股東會上投票者，請參閱特別股東會通知有關參加步驟之章節。

就本通函而言，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股東」的定義也包含保管人。

8. 董事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成員對本通函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共同且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通函全面且真實的揭露了所有關於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提案及修訂公司章程提案的重大事實，而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其董事，均不知悉任何隱匿後將造成本通函有誤導性之事實。倘本通函的資料內容是從已出版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中摘錄，或從指定資料來源取得的，則董事成員的唯一責任是確保這些與本通函相關的資料內容是被準確、正確地，以適當的形式和上下文摘錄及/或複製。

9. 文件檢閱

以下文件可於本通函發出之日起三（3）個月內，於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位於新加坡之辦公室（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受檢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暨公司章程；
- (b) 上文第 2.4 節提及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5 日的書面通知，該通知之意圖為提名新加坡安永擔任本公司聯席會計師；及
- (c) 新加坡安永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致本公司的信，如上文第 2.1.7 節所述，同意擔任本公司聯席會計師。

謹致

依董事會決議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楊克誠
執行董事長

附件一—擬修訂之公司章程

本附錄一列出擬修訂之公司章程，底線標註之文字表示公司章程新增之內容而刪除線標註之文字表示公司章程刪除之內容：

1. 公司章程第一條修改如下：

1.1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解釋後，插入並新增以下詞彙解釋：

「電子」 應表示擁有電子、數位、磁力、光學、無線、電磁力或相似能力之相關科技及/或《電子交易法》中其他解釋。」

1.2 於「電子傳輸」之解釋後，插入並新增以下詞彙解釋：

「電子設備」 應表示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亦或能使任何人互相同時且及時的參與溝通之方式，也應包含但不限於所有網際網路地址、線上研討會、網路直播、影片或其他任何會議通訊系統（電話、影片、網路或其他）。

「電子會議」 完全且僅以虛擬出席方式主持及進行之股東常會，且成員及/或代理人以電子設備參與。

「《電子交易法》」 應表示《百慕達 1999 年電子交易法》及其不時修訂之版本。」

1.3 於「總公司」之解釋後，插入並新增以下詞彙解釋：

「混合會議」 為(i)實體出席之成員及/或代理人於主要會議地點或適用時，單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及(ii)以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並參與之成員及/或代理人召集之股東常會。」

1.4 於「市場日」之解釋後，插入並新增以下詞彙解釋：

「會議地點」 由公司章程第 63A 條賦予之解釋。」

1.5 於「繳足」之解釋後，插入並新增以下詞彙解釋：

「會議地點」 完全且僅以實體出席方式主持及進行以及成員及/或代理人參與註明於會議通知中單或多個地點之股東常會。

「主要會議地點」 由公司章程第 58(2)條賦予之解釋。」

2. 公司章程第二條修訂如下：

2.1 刪除公司章程第 2(j) 條結尾之「及」：

(j) 特別決議案對於基於任何目的，根據本公司章程或章程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作出普通決議，即屬有效；及

附件一 – 擬修訂之公司章程

2.2 於公司章程第 2 (k) 條後，插入以下新增之公司章程第 2 (l), (m), (n) 條：

「(l) 提及的會議應表示本章程條款許可之不論以任何形式召集與主持之會議，且任何成員或董事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會議，於所有條款與本章程之目的，應視作出席，以及「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出席的」與「參與的」應賦予相應的解釋；

「(m) 提及的電子設備包含但不限於所有網際網路地址、線上研討會、網路直播、影片或任何形式之會議通訊系統（電話、影片、網路或其他）；及

「(n) 提及的成員（若為企業，包含合法授權的代表人）參與股東常會事務包含但不限並且關乎發言或溝通、投票、由代理人代表及由法規或本章程條款規定必須於會議提供不論紙本或電子文件存取之權利以及「參與」和「參與中」股東常會事務應賦予相應的解釋。」

3. 修訂公司章程第 56 條使其如下表述：

「第 56 條 每一股東常會，除年度股東常會外，應稱為特別股東會。股東常會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本公司應可在新加坡（除非其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禁止）或法規允許或要求或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的其他管轄區舉行所有股東常會（包含年度股東常會、休會改期會議以及延遲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

4. 修訂公司章程第 58 條使其如下表述：

「第 58 條 (1) 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常會，應在至少二十一(21)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而任何年度股東常會及任何其他特別股東會，至少十四(14)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如果股東常會通過比上述規定的更短的通知召開，經以下同意，則應被視為已正式通知：

(a) 若會議以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經所有有權出席之成員並當場投票；及

(b) 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經由多數有權出席之成員並於會議投票，作為多數總和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面額已發行之賦有該權利之股份。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至少在任何股東常會十四（14）天前通知，均須在新加坡發行的英文日報上刊登廣告，並以書面形式向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

「(2) 通知期限應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不包括會議舉行當日，通知應載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並且在特殊業務的情況下，闡明業務的本質。通知應載明 (a) 會議的日期與時間、(b)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以及，若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第 63A 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舉行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 若股東常會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通知應包含有關的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之電子設備細節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的細節，以及 (d) 股東常會上考慮的特定決議及若有特殊事務，闡明事務大概的本質。股東常會審議特別事務的任何通知，應附該特別事務有關的提議之決議案對本公司影響的聲明。召開年度股東常會的通知應載明此事。每次股東常會的通知應發給所有成員，除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其持有之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收取本公司此類通知的成員外，給由於成員死亡或破產或清算而獲得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員以及給每位董事及審計員。」

5. 修訂公司章程第 61 條使其如下表述：

「第 61 條 若於會議指定開始時間三十（30）分鐘內（或可由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但不超過一個小時之更長的時間）未達法定人數，會議（若由成員請求召開）應解散。任何其他情形，

附件一 - 擬修訂之公司章程

會議應休會改期至隔周同日、同時間及同（若適用）單或多個地點或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若適用）單或多個地點。若休會改期會議於指定開始半小時內未達法定人數，會議應解散。」

6. 修訂公司章程第 63 條使其如下表述：

「第 63 條 依據章程條款第 63C 條，主席可於達法定人數之會議同意後（且應，若會議如此指示），休會改期由會議決定時間改至其他時間及/或地點改至其他地點及/或形式改至其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不應達成任何除了若非休會改期可能已合法達成之事務。當會議休會期長達十四（14）天或更多，應發送至少七（7）完整日的休會通知，其載明公司章程第 58（2）條公佈之細節休會改期之時間和地點，但應不必載明於休會改期會議將達成的事務本質通知以及將達成的事務的大概本質。除上所述，不必給予休會通知。」

7. 於公司章程第 63 條後，插入以下新增之公司章程第 63A、63B、63C、63D、63E、63F 及 63G 條：

「第 63A 條 (1) 董事會行使絕對酌情權，可安排有權參與股東常會的人員以電子設備方式於董事會以其絕對審慎性所指定之單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與參與。任何以此方式出席與參與之成員或代理人，或任何成員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將被認為在場且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常會應依據下述：

(a) 當成員於會議地點及/或以混合會議方式出席，會議之召開應以同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來對待；

(b) 成員本人或代理人於會議地點現場及/或成員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應計入法定人數，且有權於上述會議投票，同時會議應視作合規組成且其程序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對於會議從始至終皆提供妥善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成員及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成員能夠參與所召集會議之事務；

(c) 當成員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或當成員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有電子設備或通信設備失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為使於除主要會議地點外之會議地點能參與所召集之會議事務之安排失效，或若是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或多位成員或代理人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有提供妥善的電子設備，若會議從始至終有滿足法定人數在場，將不影響會議本身或通過之決議，或任何當場實施之事務或依據其事務採取之行動之有效性；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之管轄權外及/或若是混合會議，除非另有通知，本章程關於會議通知的發送與送達，和安排代理人時間之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施行；以及，若是電子會議，安排代理人之時間應載明於會議通知。

第 63B 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常會）會議主席可為了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以電子設備方式之參與不時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安排的合理性（無論是關於票務或其他身份驗證方法、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務），並可不時更改上述安排，前提是成員本人或代理人為依照上述安排，無權於上述會議地點參與，應有權於任一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同時於上述一或多個會議地點，任何出席會議或休會改期會議或延遲會議之成員之權利應遵循任何於當時有效的上述以及由會議或休會改期會議或延遲會議之通知載明應採取之安排。只要本公司之股份處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狀態，成員或任何代理人，或若成員為企業，其任何合法授權代表人，於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參與之方法或形式應遵循指定證券交易所提供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或允許 C 的規則及規定。

第 63C 條 若股東常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出席之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依據公司第 63A (1) 條之目的不再妥善或其他不足使會議實質上遵循會議通知公告之規定進行；或
- (b) 若是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再妥善；或
- (c) 於會議無法確認現場的觀點或給予有權之人員合理的溝通及/或投票機會；或
- (d) 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可控行為或其他造成會議中斷或無法確保會議的合理及合序的執行；

則，在不侵害股東常會主席基於本章程條例或法規擁有之其他權力下，主席可，以行使絕對酌情權不經會議同意及於會議開始前或後以及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或休會改期（包含不限期休會）。所有早先於會議決議之事務應視作有效。

第 63D 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常會）會議主席可做任何董事會或主席認為合理之安排並實施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與合序的執行（包含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員提供身份證明、搜查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會議中可提出問題的頻率與時間）。成員也應遵循舉行會議之場地所有人所要求之任何要求或限制。任何基於本章程的決定應為最終定論，同時任何人拒絕遵循任何上述安排、要求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或被逐出（實體上或電子）會議。

第 63E 條 若於寄送股東常會通知後但會議舉行前，或會議休會後但改期會議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休會改期通知），董事行使絕對酌情權，因任何原因認為不適合、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合意於會議召集通知載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會議，他們可更改或延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需成員同意通過。在不侵害前述的普遍效力下，董事應有權力於每一個召開股東常會的通知中提供相應的股東常會可自動延遲且不額外通知的條件。本章程應依照下述：

- (a) 當會議延遲，本公司應努力以切實可行的最快速度公佈上述會議延遲的通知於本公司網站上（前提是未能完成公佈上述通知應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遲）；
- (b) 當只有通知中載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有更改，董事會應通知成員上述形式中的更改而董事會可做決定；
- (c) 當會議遵循本章程延遲或更改，依照且不侵害公司章程第 63 條，除非於原會議通知中已有載明，董事會應修正延遲或更改的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若適用）及電子設備（若適用）且應通知成員董事會可決定之相關細節；另外所有代理人文件，若依本章程要求於延遲或更改之會議前不少於 48 小時收到，則為有效（除非遭新代理人撤銷或更換）；及
- (d) 假使於延遲或更改會議將達成的事務與原發行予成員的股東常會通知公佈之內容相同，應不需延遲或更改會議將達成事務的通知，也應不需任何相應的文件再次發行。

第 63F 條 所有欲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員應維持設備妥善。遵循公司章程第 63C 條規定，任何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常會的人不會使會議程序及/或會議通過之決議無效。

第 63G 條 在不侵害公司章程第 63 條的其他規定下，實體會議也可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方式允許所有與會人員同時與及時的互相溝通，且上述方式參與的會議應視作現場出席。」

8. 修訂公司章程第 65 條使其如下表述：

「第 65 條 (1) 根據當時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或依據本章程，在任何股東常會上，以舉手表示，每位在場的成員本人（或若是公司，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正式授權的由合法授權的代表人在場）或代理人應有一票，當一位成員（除保管人外）是由兩（2）位代理人代表，會議主席決定哪一位有投票權，以及表決時每位本人在場或由代理人代表或，若成員為公司，由合法授權代表人，依照每一繳足股份，本人持有或代表及就所有對本公司應付已支付之股份應有一票，但是應付日或分期付款到期前未支付或記做支付的股份，為了前述目的，視作股份繳足。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有要求，所有股東常會中的決議應投票表決（除非上述要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撤銷）。董事或會議主席可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2) 依據章程第 65(1) 條，若為實體會議，經會議表決的決議應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布舉手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之前或當下）由下列提出書面表決的要求：

- (a) 由該會議的主席，或
- (b) 由當時有權於會議投票的至少三(3)名成員本人（或若成員為公司，合法授權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或
- (c) 由成員本人（或若成員為公司，合法授權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或如該成員已委任兩(2)名代理人中任何一(1)名代理人，或由保管機構指定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數量或組合的此類成員或代理人，持有或也可能是代表不少於所有在會議上有權投票的成員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d) 由成員本人（或若成員為公司，合法授權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或如該成員已委任兩(2)名代理人中任何一(1)名代理人，或由保管機構指定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數量或組合的此類成員或代理人，持有或也可能是代表本公司賦予於該會議有投票權之股份，其已繳足總和不少於所有已繳足之有賦予上述權利之股份的十分之一。

由成員代理人或若成員為公司則為其合法授權之代表人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相同於成員本人提出要求。」

9. 修訂公司章程第 68 條使其如下表述：

「第 68 條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合法要求的主席選舉或有關休會問題的表決，須立即進行投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問題所要求的表決，其形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文件或票據或電子投票）、時間（不遲於在需求日期之後三十(30)天）及地點應以主席指示。非立即執行之表決應（除非主席另有指示）不需給予通知。會議主席可，若在指定的證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下或在會議指示下，指定監票人，並可將會議休會至其確定的地點和時間，以便宣布投票的結果。」

10. 修訂公司章程第 74 條使其如下表述：

「第 74 條 (1) 成員若為心理病患，無論任何疾病，或由擁有其管轄權之法院為保護或管理其個人事務，裁定其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由上述法院指派之該成員接管人、委員會、財產受托人或其他有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受托人性質的人員可用舉手或其他表決的方式投票，而上述之接管人、委員會、財產受托人或其他人員可由代理人投票，此外其代表之股份與其之

附件一 – 擬修訂之公司章程

行爲，為股東常會之目的，可被視作股份登記人，前提為董事會可要求欲投票之人員提供其主管機關之證明，且為求適當，應於舉行會議前，可能是休會改期會議或延遲會議或表決，至少四十八（48）小時提供予辦公室、總公司或登記辦事處。

(2) 任何依據章程條例第 53 條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之人員可於任何股東常會投票且視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前提為其應於打算投票之會議，可能是休會改期會議或延遲會議，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滿足董事會對其該股份權利認可或董事會過去曾承認其於上述會議之投票權。」

11. 修訂公司章程第 76 條使其如下表述：

「第 76 條 若：

- (a) 關於投票者的合格性有任何異議；或
- (b) 任何不應計數或其已遭拒絕之投票被計算；或
- (c) 任何應計數之投票未被計算；

該異議或錯誤不應使該會議、休會改期會議或延遲會議之決議案之決議無效，除非其於會議，可能是延遲會議或休會改期會議，該有異議之投票被給出或投出或錯誤發生當下提出或指出。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予會議主席且只應於主席決定上述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了會議的決定方便決議無效。主席對上述事務之決議為最終。」

12. 修訂公司章程第 79 條使其如下表述：

「第 79 條 由委任人（應，為本目的，包含存放人）代表簽署之委任代理人及（若董事會要求）律師權力或其他機構（如有）之文據，或該權力或機構的認證影本，應於該文據宣稱之人員欲投票之會議或休會改期會議舉行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或，若為會議或休會改期會議日期後之表決，於表決指定開始前至少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可能為此目的載明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或其中以註記方式或任何伴隨之文件，之地點（或，若未載明該地點，為求適當，於登記辦事處或辦公室）或地點之一（如適用）且預設代理人文據應不視作有效。(1) 只要本公司股份處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狀態，遵循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條例與規定（若適用），本公司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任何關於股東常會代理人（包含任何代理人文據或承認指派代理人的邀請、任何表示代理人之指派（無論是否依本章程要求）的有效性或相關之必要文件及終止代理人權力之通知）之文件或資訊。若有提供上述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作同意任何相關文件或資訊可由電子通信寄送至該地址，遵循此後提供之及任何其他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載明之限制或條件。不受限的，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上述電子地址可普遍使用於上述事務或特定使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以及，若有，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也可施加任何條款於由電子通信的任何文件或資訊的傳輸及接受，包含，為免疑慮，施加本公司載明之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若任何必要寄送予本公司之文件或資訊是由電子通信寄送予本公司，該文件或資訊應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除非其由本公司遵循本章程指定之電子地址接收。

(2) 由委任人（應，為本目的，包含存放人）代表簽署之委任代理人及（若董事會要求）律師權力或其他機構（如有）之文據，或該權力或機構的認證影本，應遵循下述送達：

- (a) 若是本人或郵件寄送，可能為此目的載明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或其中以註記方式或任何伴隨之文件，之地點（或，若未載明該地點，為求適當，於登記辦事處或辦公室）或地點之一（如適用）；或

附件一 – 擬修訂之公司章程

- (b) 若由電子通信提交，本公司遵循本章程條例第 79 (1) 條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可能另外由本公司為此目的載明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或其中
以註記方式或任何伴隨之文件中之電子地址，

上述任一情況於該文據宣稱之人員欲投票之會議或休會改期會議或延遲會議舉行前至少四十八 (48) 小時，或，若為會議或休會改期會議或延遲會議日期後之表決，於表決指定開始前至少二十四 (24) 小時，且預設代理人文據不應視作有效。

(3) 指派代理人之文據應在其所稱之執行日期十二 (12) 個月後失效，除非是休會改期會議或延遲會議或會議當下或休會改期會議當下或延遲會議當下要求之表決而其原會議舉行於該日期十二 (12) 個月之內。指派代理人文據之執行應不排除成員以本人於召集之會議出席及投票，若發生該情事，指派代理人文據應被視作被撤銷。」

13. 修訂公司章程第 80 條使其如下表述：

「第 80 條 代理人文據應為任何常規或普遍格式（包含任何不時由保管機構通過之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格式（前提為應不排除雙向格式之使用）且董事會可，若其認為適用，於發送任何會議通知時附上該會議代理人文據所使用之格式。代理人文據應視作授予代理人認為適用之於會議上要求或共同要求表決及對任何決議修正案投票之權力。代理人文據應對該會議及，除非與前述相悖，該會議之休會或延遲產生之相關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儘管未收到遵循本條款要求之為股東常會的指派或任何關於代理人之資訊，視代理人之指派為有效，遵循前述，若未依本章程公佈之方式收到本章程要求之代理人的指派及任何相關資訊，受指派人將無權為該有爭議之股份投票。」

14. 修訂公司章程第 81 條使其如下表述：

「第 81 條 儘管簽署人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執行文據之代理人或機構被撤銷，根據代理人文據條款給予之投票應視作有效，前提是本公司之辦公室或登記辦事處（或其他載明於會議召集通知或其他一同寄送之文件內，為接收代理人文據之地點）未於欲使用該代理人文據之會議，延遲會議或休會改期會議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 (2) 小時收到該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之書面正式宣告。」

15. 修訂公司章程第 159 條使其如下表述：

「第 159 條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應在適當情況下以航空郵件寄出，並應視包含該通知、已適當付費與寫上地址的信封投入郵筒的第二天為已交付或送達該信件；而在證明其送達或交付時，應充分證明信封或含有該通知或文件之包裝上有適當的地址並投入郵筒，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或董事會指派之人員簽署確認信封或含有該通知或文件之包裝上有適當的地址並投入郵筒之書面證明應視作確鑿證據；及
- (b) 以本公司章程所預期的任何其他方式（如根據上述公司章程第 158A 條交付的通知或文件除外），於送達本人或送達時或，適當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於相關發送或傳輸時應視作已交付或送達；而在證明其交付或送達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或董事會指派之人員簽署確認該交付、寄送或通過電子方式之發送或傳輸之事實與時間之書面證明應視作確鑿證據一；及
- (c) 若以報紙內廣告刊登或本章程許可之其他刊登，應於廣告第一次出現當日視為已送達。」

16. 修訂公司章程第 165 條使其如下表述：

附件一 - 擬修訂之公司章程

「第 165 條 未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事先書面許可前及由董事決議許可並由成員特別決議確認前，不應廢除、更改修訂或新增任何章程。更改公司設立章程規定或變更本公司名稱應必須有特別決議。」

特別股東會通知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除非文內另有所指外，以下決議案所用之詞彙與於2022年9月6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下稱「通函」）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只能以電子方式出席特別股東會。更多信息請參閱此特別股東會通知附註。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9月29日下午3點（新加坡時間）於 Seletar Room, Holiday Inn Atrium, 317 Outram Road, Singapore 169075 舉行特別股東會（下稱「特別股東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此通知各股東：

決議案一

普通決議案

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提案

決議如下：

- (1) 在此委任新加坡安永為本公司聯席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常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及條款由本公司董事與新加坡安永之間協定；及
- (2) 在此授權董事或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完成和實施所有相關行為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執行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契約，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本決議生效。
[見事項說明 (i)]

決議案二

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案

決議如下：

- (1) 在此批准按照於通函之附件一所載的方式及範圍，修訂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章程；及
- (2) 在此授權董事或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完成和實施所有相關行為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執行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契約，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本決議生效。

依董事會決議

楊克誠
執行董事長

2022年9月6日

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

事項說明:

- (i) 根據凱利板規則第 712(3) 條:
 - (a) 就第 712(3)(a)、(b)、(c) 和 (d) 條規則而言，在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會上尋求的批准與任何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的更換無關;
 - (b) 就第 712(3)(e) 條規則而言，本公司確認遵守凱利板規則第 712 及第 715 條有關建議委任聯席會計師事務所的規定。尤其在委任新加坡安永為本公司聯席會計師事務所後，本公司將遵守凱利板規則第 712(2A) 條；及
 - (c) 就第 712(3)(f) 條規則而言，請參閱本通函第 2.1 段所闡述，委任新加坡安永為聯席會計師事務所，以符合新交所第 712(2A) 條規則要求之理由。

附註:

1. 本公司特別股東會(及其任何臨時會)訂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點(新加坡時間)於 Seletar Room, Holiday Inn Atrium, 317 Outram Road, Singapore 169075 舉行。儘管特別股東會有實際召開地點，除了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或代表可以至現場參加，股東只能以電子方式出席特別股東會。
2. 特別股東會通知的紙本將發送給股東，且保管人委託書的紙本將發送給保管人，但是本通函及股東委託書不會發派給股東，而是透過電子方式在 SGXNet 上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發布，網址為：<https://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resources>。如欲收到紙本通函及/或股東委託書，請發送郵件至 investor.relations@medtecs.com，並附上您的全名、電話號碼及地址。
3. 特別股東會會議程序將通過語音暨影像「直播」或錄音實況播出。如新加坡《1967 年公司法》第 181 節定義，通過相關仲介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和投資者(即「投資者」)(包含 SRS 投資者)，如欲由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透過即時網絡「直播」關注會議程序，或通過電話收聽該會議的錄音實況，必須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 點(新加坡時間)前(即「註冊截止時間」)在以下網址：<https://go.lumiengage.com/medtecs2022sgm> 預先註冊。通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和 SRS 投資者，將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3 點(新加坡時間)前收到一封電子郵件，信件內容包含如何連線特別股東會議程的網絡「直播」或收聽「現場」錄音實況的說明。股東和 SRS 投資者若在註冊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註冊，卻未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3 點(新加坡時間)前收到任何電子郵件，應透過 investor.relations@medtecs.com 與本公司聯繫，並在信中註明 (A) 股東完整姓名；及 (B) 股東身分/註冊號碼。

投資者(除 SRS 投資者外)將無法透過網址：<https://go.lumiengage.com/medtecs2022sgm> 預先註冊觀看特別股東會的實況「直播」。希望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實況「直播」的投資者(除 SRS 投資者外)應聯繫各自的相關仲介，並盡快表明自己的參與意願，以便相關仲介進行必要的安排。相關仲介必須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 點(新加坡時間)前，彙總一份參與者名單(列出每個參與者的姓名、電子郵件地址及身份證/護照號碼)，並提交至本公司信箱：investor.relations@medtecs.com。

透過代理人投票

4. 股東(無論是個人或公司)若希望在特別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則他/她/它必須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 點(新加坡時間)，即特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提交其股東委託書，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出席特別股東會並代表他/她/它發言及投票。
5. 股東(無論是個人或公司)任命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時，他/她/它必須就各決議案的投票或棄權作出具體指示，否則任命會議主席作為該決議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6. 股東委託書不適用於投資者，如果由投資者使用或聲稱由投資者使用，則將被視為無效。希望投票的投資者(除 SRS 投資者外)應盡快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早上 9 點(即特別股東會召開之日前七(7)個工作日)前與他/她的相關仲介聯繫，以具體說明他/她的投票指示。希望委任特別股東會會議主席代理投票的 SRS 投資者，應盡快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早上 9 點(即特別股東會召開之日前七(7)個工作日)前與他們的相關仲介聯繫(包含相關 SRS 營運人)提交投票指示，以便相關仲介聯繫有足夠時間在 2022 年 9 月 27 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即特別股東會召開前 48 小時)前提交保管人委託書，委任特別股東會會議主席代理投票。
7. 委託書最遲必須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 點(新加坡時間)，即特別股東會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以郵寄方式提交保管人委託書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務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and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委託書請至本公司網站：

特別股東會開會通知

<https://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resources/>或 SGXNet 下載，而保管人委託書將郵寄給保管人。

8. 名字出現在保管登記並希望在特別股東會投票的（非自然人）保管人應填寫保管人委託書，最遲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 點（新加坡時間），即特別股東會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以郵寄方式提交保管人委託書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務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and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9. 如果本公司股東的普通股股份是按照其在保管登記中的名稱登記的，而該股東於特別股東會舉行 48 小時前並未被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證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依據新加坡 2001 年《證券暨期貨法》Part 3AA），則本公司可以拒絕其提交的保管人委託書。
10. 會議主席（作為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成員。

特別股東會前提交問題

11. 在特別股東會實況轉播中，股東將無法提問。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在特別股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股東（包含 SRS 股東）最遲必須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點（新加坡時間）前，即特別股東會通知發出後七天內（下稱「問答截止時間」），於特別股東會網路直播註冊網站上填寫並提交問題表單，該網址為：<https://go.lumiengage.com/medtecs2022sgm>。
12. 在委任表提交截止至少 72 小時前，本公司將於 SGXNet 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resources> 上回覆股東在問答截止時間前提交的所有重大及相關問題（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即「對問答的答覆」）。若本公司公告其對問答的答覆後，股東仍尋求澄清或有後續問題，或本公司在問答截止時間後又收到澄清要求或後續問題，本公司將盡力在特別股東會網路「直播」期間回覆這些澄清要求及後續問題。
13.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可能會因新冠肺炎疫情狀況及發展，而視情況對本次特別股東會進行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s) Act 2020 和根據該法案頒佈的任何法規（包括《冠肺炎法令》）以及相關部門發佈的其他規定或允許（視情況而定）的任何適用替代安排）。因此，建議股東和投資者可密切關注 SGXNet 網站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dtecs.com/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resources>，以掌握最新發布之資訊。

個人資料隱私：

股東或保管人通過提交委託書，委任會議主席於特別股東會及/或其任何臨時會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即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股務代理商）蒐集、使用、揭露其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股務代理商）於特別股東會（包含任何臨時會）所用。所蒐集得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股務代理商）處理、管理和分析特別股東會（包含任何臨時會）的會議主席的委任以及名單統計、會議記錄和其他相關的文件，以確保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股務代理商）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條例及/或準則。

本文件由本公司編製，其內容已由保薦人 R&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即「保薦人」）核閱以確保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即「新交所」）的相關法令。保薦人未獨立驗證本文件的內文包括任何數字使用或陳述、意見及其他資訊的使用或揭露的正確性或完整性。

本通函未經新交所審閱或核准。新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包含在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

保薦人聯絡人為 Evelyn Wee Kim Lin 女士（電話：+65 6232 0724）和 Howard Cheam Heng Haw 先生（電話：+65 6232 0685），地址：R & 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